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章 程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章程修定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学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4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9
第四章 学生	14
第五章 教职工	18
第六章 学校资产	21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23
第八章 附 则	25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章程

序 言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创建于1963年，1963-1998年隶属宁波二轻工业局，原名宁波市工艺美术学校，1965年增挂宁波市第二工业技术学校，1980年改名为宁波市二轻工业技工学校，1985年二轻职工学校并入，增挂二轻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5年宁波市第二轻工业学校更名为宁波第二技工学校，1997年增挂宁波兴港职业高级中学，1999年二轻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宁波轻工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2-2006年隶属宁波市经济委员会，2003年宁波机械职工学校并入，2007年宁波第二技工学校升格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隶属宁波市教育局，2010年宁波外事学校建筑专业并入，2012年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院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全称：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简 称：二技师

英文译名：Ningbo Second Technician College

英文简写：NSTC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1000 号（西校区）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141 弄 45 号（东校区）

邮政编码：315012

学院网址：<http://www.nb2j.com/>

第三条 学院由宁波市教育局举办，经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是一所全民事业性质的全日制技师学院，行政主管部门是宁波市教育局，同时接受省、市人社系统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学院为实施五年制高级工班、六年制技师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院面向宁波大市范围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按照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六条 学院业务范围：培养高级工、技师等高技能应用人才；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培训、考核鉴定与评价；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培训、技术咨询与服务、技能竞赛、公共实训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办学宗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精工强匠

第八条 学院发展目标：立足宁波，辐射周边，努力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技师学院

第九条 学院办学文化：

学院校训：求真、崇德、强技

办学理念：修匠心、炼匠技、铸匠品、育匠才

二技精神：敬业、自强、务实、创新

学院校标：学院校标为圆形徽标，圆环上方为学院院名英文的标准组合，图形下方为院名。标志的主体为中文篆体的“技”字，形如披着将军袍的技师，寓意培养大国工匠。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Ningbo Second Technician College

学院校歌：《追逐梦想》，王伟明、蒋亚萍作词，黄河作曲

第二章 学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领导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组织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学院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院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员数量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宁波市教育局党委。学院按一定标准在公用经费中安排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并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建经费来源。

党组织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院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院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院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

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院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院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院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院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院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院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院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院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院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关工委等组织,支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保障其作用的发挥。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院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院依据规定设置校(党)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教科处、后勤装备处、社会服务处六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设立招生与国际合作处、智慧办、东校区事务中心三个教辅机构,根据要求设立专业系部(二级学院)作为教学单位,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对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作为学院的决策咨询和指导机构。设立宁波市兴港职业进修学校二级独立法人单位,承担相应的任务,开展职业培训、技能等级鉴定等业务。

第十六条 由学院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上述机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机构，在充分酝酿提议、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院党组织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院长应在会前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

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院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院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接受教育、人社、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务处作为教学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并监督、保证教学计划顺利实施，设立专业系部为教学常规管理部门。按专业、文化课设立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教学常规工作及教科研活动。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院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推进技工教育“工学一体”教学改革。加强技师研修教学和高级工毕业设计，以“校企合作”、“学工交替”模式完成技师研修任务；强化学生专业技能训练；积极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加强专业建设，做精做强机电、建筑高水平专业群，做优做特艺术类、商贸类专业群，提升专业辐射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变化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二十七条 学院加强实训、实习教学体系的构建。按“7S”标准要求严格管理实训工作。按照实验实训、专业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分阶段实践教学要求，分层次建立校内外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基地。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不断探索校企一体化、资源共享的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新模式，形成校企合作的良好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多元教学评价体系，建立教学考核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加强对教育质量的动态分析，发挥质量监测的诊断和导向功能；开展学生评教活动，邀请企业、行业专家、家长等参与学院教学评估，提高教学评价

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第二十九条 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德技兼修”为人才培养目标，成立学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学生处，形成由学生处、系部、班主任等构成的德育管理网络。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充分发挥教职工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作用。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办好数字家长学校，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企业四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学院“三全”育人格局。

第三十条 学院大力提倡以培养符合专业特色的准职业人为目标的班级管理模式，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着力加强班级管理，由学院选聘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实行班级管理班主任负责制。指导班主任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培养和选拔，制订班级公约，落实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传统美德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等，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全的人格，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学生感恩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使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十一条 为建设内涵丰富、个性鲜明的校园文化，提高学生个性素养，培养学生合作精神，学院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自主活动，授权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团体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院贯彻国家课程标准，结合地方课程和校本

课程要求，形成三级标准模式，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课程计划，遵循课程改革原则，建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拓展性课程、实习实训课程体系，积极开发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院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院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开展基于学生职业素养能力的课程和劳动课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任课教师授课前要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实习指导教师备课时，除了授课内容外，还要准备场地、工具、材料、设备等，并进行案例教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实习教学分校内实习、校外实习、实验、课题设计、专题作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等。校内教学实习要完成基本技能训练和综合技能训练；校外生产实习要在专业对口企业中熟悉岗位要求，掌握生产技能，培养综合应用能力。

第三十四条 建立建全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制度，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做好教学档案、统计资料档案、教学设备档案和其他教学档案，档案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归档、留存。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按要求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建立卫生工作制度。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十六条 为不断提升学校师生心理健康水平，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工作。实施“心网格”管理，进一步明确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安全管理责任及工作内容，实现全员育人、层层监管、时时监控，预防和减少校园心理危机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学生的心理安全，形成心理健康全流程网格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院每年组织开展文化艺术节、技能节活动，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发明创造比赛、组织参加艺术设计大赛，各类海报、招贴、宣传画的设计比赛；组织开展劳动教育，通过开展教室、寝室大扫除，设置学生志愿岗、卫生包干区、实训室包干区，开设整理整顿课等，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开展垃圾分类比赛，爱护校园、保护环境实践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为目标，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利用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及管理，完善信息安全与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科处作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学校教育科研管理制度，承担学校教育科研的组织管理工作。

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国家、省、市、校四级贯通，教学、德育、行政三位一体的课题体系，全面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积极组织教师推进教学改革和实验，探索符合技工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模式和培育体系，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为学生终身职业素质发展奠基。

第四章 学生

第四十条 按规定录取新生，并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办理全国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学生注册后取得学籍。

录取学生分为中级工、高级工、技师三类，中级工学制为三年，高级工学制为五年，技师学制为六年。可以实施分段注册或

连续注册，实施分段注册应按培养阶段分段申报招生计划。

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及时建立学籍档案，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院每学期将各年级学生变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院、班级管理，评议学院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院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 (五) 爱护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生每年经考核,仍有应修课程总门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操行评定不合格的,应予留级。留级学生所学专业如无后续班级,学校在征得学生同意的前提下,安排到其他适当专业就读。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通过规定的技能等级鉴定、综合素质合格、学科学习业绩合格、顶岗实习合格、操行等第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采取连读制注册的,如学生降级毕业,应由本人申请、家长(监护人)同意、学校批准,并完成降至相应级别教学大纲规定的顶岗实习时间。经考核鉴定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给予办理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院构建数智德育评价系统,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一生一档”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院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七条 学院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战略目标，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学生资助办公室，严格按照各资助项目的评审办法，开展申请、评审、公示和核定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代表广大学生的利益，反映学生的意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主要职责是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服务。

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培养学生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全人格。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一般每学期组织学生集中评议任课教师，评教综合分数应用到教师考核、晋升、职称、评优评选中。

第五十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院及教职工

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对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五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院用人制度。学院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

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对被聘任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教师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学院可依法不聘、解聘或安排其他工作，期间工资待遇按上级规定执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技术人员予以高职低聘。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二） 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参加教育科学研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依据工作业绩和贡献程度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五） 在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七） 参加进修或其他形式的培训，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 学院其他聘用人员，按照合同和有关协议享有约定

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院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院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践行学院办学理念；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学院规定和聘用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学院其他聘用人员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院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教师培训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按照规定严格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切实保障教师培训工作的有序性和有效性。

教科处结合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统筹制定全校性教师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六条 学院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院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或处理的依据。

学院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院对违反校纪校规或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学校资产

第六十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29982000 元。学院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一条 学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院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院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院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保证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学院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院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院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训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三条 学院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院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党组织领导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

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

学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院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院、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院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聘请行业专家、兼职教师、企业导师、法律顾问等。

学院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院为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在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下，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院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院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院与家庭等职责。

学院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院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院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校社联动，协同育人。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卫生所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

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三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走国际化合作办学之路。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战略，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坚持共赢的理念，与国（境）外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互助互信、共同进步。依托中德学院、技能留学和世赛基地，开展校际师生交流，不断扩大交流范围，拓展学院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及国际影响力。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托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向社会、企业和共建单位提供提升职工综合素质的各级各类培训。对学院的各种设施设备依法、依规、分步、有序对外开放，与社会共享教育资源。

第七十五条 学院积极与各行业、企业协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探索订单培养、新型学徒制，为学生更好就业、高质量就业服务，为企业培养更多、更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努力，从而实现校企共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学院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各项规章制度均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院决策机构通过，并报宁波市教育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实施，章程正式文本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向学院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院决策机构通过，报宁波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2023 年 12 月 10 日